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22-02437	分类:	工业和信息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3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推动工业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电〔2022〕8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市推动工业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市政办电〔202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推动工业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

吉林市推动工业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发展，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稳产达产，制定措施如下。

一、全力以赴推动重点企业稳产达产

（一）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动重点企业扩产扩能、困难企业盘活企稳，强化运行监测调度，突出抓好龙头企业，着力保障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重点产业链运转顺畅，力争上半年实现增长 3%-5%，全年完成既定目标。

（二）用好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将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市场开拓、人才培养、技术创新、贷款贴息等方面，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扩大生产，实现稳产达产，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激活政策性金融产品。重启助保金池，释放资金充实应急周转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加“种子基金”等政策性金融产品铺底资金，启动“科技创新成长基金”，支持科技型、创新型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争创国家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争取中央预算内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四）加强重点企业稳产满产。全力支持重点企业挖掘增长潜力，稳定生产运行，形成更多增量。对“五一”假期不停产、2022年5月份产值同比增速达5%（含5%）以上，且当月产值净增量超500万元以上的，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五）加强工业项目投产达产。健全包保推进机制，采用市区联动、领导包保重点项目等方式，定期踏查、调度和督导，从加快推动设备安装调试、推动项目投产手续办理和落实项目生产要素保障三个层面，依托项目秘书机制，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项目投产达产。

二、全力以赴推动中小企业恢复发展

（六）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为每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1名服务专员，积极帮助企业对接各类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资金、人才、技术、项目等方面精准服务。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全年新增国家“专精特新”企业1-2户，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0户以上，组织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0户以上。

（七）加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开展供需衔接，编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向中小企业进行推荐。依托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高频次组织中小企业特色产品线上展销会和直播推介活动。组织中小企业参加线上、线下举办的有影响力的博览会和经贸对接洽谈会，帮助中小企业拓展市场。

（八）加强中小企业升规入统。不断完善充实“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强化入库企业的培育指导、动态调整和跟踪服务。加强与统计、税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及时了解掌握培育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指导企业建立规范科学的财务统计报表制度，促进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收入、完善资料，按程序申报升规入统，力争全年新增入规工业企业30户。

（九）加强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加大清欠投诉线索核实力度，强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确保相关款项及时划转中小企业。

三、全力以赴推动助企纾困精准服务

（十）加强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建立疫情防控快速反应机制，对重点企业提供核酸检测力量和物资支持，综合用好抗原筛查和核酸检测两种方法。帮助对接好企业市场化采购渠道，确保企业防控物资需求供应，有针对性支持重点企业员工做好中药干预防护。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以“早发现”为核心的人员健康动态监测机制，帮助对接属地医疗疾控部门，建立快速转运救治绿色通道。

（十一）加强惠企政策指导服务。坚持政策和服务两手抓，全面梳理国家、省出台的稳产生产、产业发展、纾困解难等各类支持政策并做好政策宣贯，对接产业、行业、企业，指导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报，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措施，应报尽报、应享尽享，确保政策直达企业，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利用产融合作服务平台政策计算器功能，一企一案为企业精准计算需求政策，实现服务供需高效适配。

（十二）组织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紧密结合企业状况和疫情防控实际，开展疫情防控、减税降费、金融对接、项目建设等 17 个方面专项服务活动，建立各部门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协同机制，破除制约服务企业中的壁垒，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为企业复工复产、稳产满产扫清障碍、打通堵点，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十三）加强接诉即办服务。由企业服务中心派专人负责，统一受理“12345”“96611”两个平台的企业诉求。线上依托产融平台，线上接单，线上反馈。线下依托企业服务热线，形成受理登记，转交转办，结果反馈，及时回访，跟踪督办的闭环工作体系，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

（十四）加强工业企业融资服务。鼓励市内工业企业扩大排产计划，增加库存储备，对企业增产占用的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及时对接金融机构给予支持。梳理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做好银企对接服务。

（十五）加强减税降费服务。为企业宣讲疫情期间国家、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等政策措施，让纳税人和缴费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做到应享尽享，应减尽减。

（十六）加强安全生产服务。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安全生产服务，主动靠前加强指导，帮助企业重点解决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隐患检查整改不到位、员工安全生产素质不高等问题。

（十七）加强服务平台建设。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和推进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持续建设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不断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创新延伸服务内容，通过整合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将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打造成为集龙头企

业引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成长的国内领先企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年底前平台注册企业超过一万户。

四、全力以赴推动要素供应保通保畅

（十八）加强冬煤夏储。强化供热电厂储煤，鼓励供热电厂充分利用煤炭消费淡季，加大储备力度，积极筹划签订保供协议或代储协议，确保库存达到国家要求。做好市政府应急煤炭储备工作。筹备设立电煤应急储备专项资金，依托有条件的煤炭经销企业或有能力的其他企业签订代储协议，确保储备量不低于属地热电联产企业采暖期电煤需求量的 5%。

（十九）加强电力保障。梳理汽车、石化等产业链龙头企业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推动企业纳入有序用电方案一级响应清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引导重点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推动工业企业参与多类型电力交易，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交易价格。

（二十）加强企业物流运输服务保障。充分利用好国家、省运输“白名单”制度和企业跨区互认举措，全力打通我市企业供应链的堵点卡点，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